

证券代码：833712

证券简称：观堂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8)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D50024 号)签字注册会计师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披露不一致，且因公司疏忽所致，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部分内容存在表述不准确或不规范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仅调整了部分表述错误并对中介机构信息进行补充，不涉及对此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现就公司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具体更正补充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释义”

更正前为：

“

高级管理人员	指	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”

更正后为：

“

高级管理人员	指	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 、财务总监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”

二、“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”

更正前为：

“经上表测算，预计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营运资金量为 4,806.22 万元，减去公司 2016 年初现金及银行存款金额 357.82 万元，减去公司 2017 年初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600.00 万元，加上公司 2017 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500.00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末，预计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4548.40 万元，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,250 万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，除 6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外，其余 6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，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，符合相关规定。”

更正后为：

“经上表测算，预计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营运资金量为 4,806.22 万元，减去公司 2016 年初现金及银行存款金额 357.82 万元，**加上**公司 2017 年初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600.00 万元，**减去**公司 2017 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500.00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末，预计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4548.40 万元，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,250 万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，除 6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外，其余 6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，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，符合相关规定。”

三、“五、中介机构信息”

更正前为：

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李春玉

联系电话：13980042802”

更正后为：

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**胡彬**、李春玉

联系电话：13980042802”

除上述补充修改信息外，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上述更正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。更正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
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